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大足府〔2024〕26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智凤街道田坝社区村庄规划的批复

智凤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启动智凤街道田坝社区乡村规划修编工作的请示》（智凤办事处文〔2024〕8号）和《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田坝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田坝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要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1.69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得低于 76.70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20.54 公顷。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号）相关要求

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0日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